

教育哲語

學習型社會與組織學習

溫明麗

不斷地學習是使人繼續成爲人的方法——赫欽斯。

The way to stay human is to keep on learning. --- Robert M. Hutchins¹.

赫欽斯（R. M. Hutchins, 1899-1977）生於紐約，卒於加州。1921年耶魯大學畢業，1925年獲法學碩士，1927-1929年，任耶魯大學院長，隨後擔任芝加哥大學校長，直至1945年爲止。他於1959年成立民主制度研究中心，該中心的宗旨在於檢視包括民主與非民主之世界各國的民主制度與組織，並比較其發展歷程與異同。由此可見，其對教育和民主的關切甚爲殷切，而其民主教育的理念乃植基於其對人類智能能力開展的信心。

1960年代，赫欽斯就已看到資本主義可能腐蝕人類心靈的危機，因此他高唱，教育並不是爲工業發展提供幫手，也不在於教導年輕人如何謀生，而在於培育能爲國家負起責任的公民。基於此等教育理念，他主張回到古希臘的人文教育，認爲學生應該熟讀百本經典。

1970年，他在一次以「別只是做一些事而已！」（Don't just do something）爲題的訪問中，強調經典閱讀就是人文教育最佳的方式，也強調，學校莫只是扮演保姆的角色，應多採用蘇格拉底的詰問法，來

激發學生的思考，而且師生之間對於議題的論辯，絕對不是教師說了算，而應透過蘇格拉底式的論辯後才獲得最終的結論。

赫欽斯在三十多年前就對教育作了「別只是做一些事而已」的呼喚。反觀台灣曾經提倡書香社會、閱讀運動，甚至強化作文能力，但是成效爲何呢？家庭、學校與社會對人的一生而言，本是一體多面，無論生存、學習、工作或休閒，都需要不斷的學習，因此，赫欽斯於1968年出版《學習社會》（The learning society）一書，藉著闡述學習不只是學校內的活動，呼籲終身學習與學習方法的重要。總之，人人皆須不斷的學習和溝通，方能讓整個社群因而能彼此理解，並擁有共同的傳統、理念和文化。

有鑑於此，赫欽斯再度倡導蘇格拉底「知即德」的教育理念，主張教育除了教導知識外，也需要教導生活的品格。一言以蔽之，學習型社會要學習的不只是知識和技能，也不只是態度和方法，更需要提升品格。品格的陶冶和提升乃今日資本主義社會所容易忽略者。

學習經典的目的之一在於因應未來的生活。然而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知識的定義漸為寬鬆，知識的份量也急遽增加，知識的內容更是瞬息萬變。赫欽斯倡導的百本經典未必足以因應今日社會的需求，可以確定的是，隨著資訊社會而來的科技知識，並不是經典的思維可以完全掌握的，故終身學習更是現代公民不可或缺的生活態度和能力。

有鑑於此，學習型組織（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的形塑，也成為領導者積極為組織營造的願景。領導者期盼在學習型組織的氛圍薰陶下，每個人都能覺悟終身學習的重要，並有效地進行終身學習，尤其聖吉（Peter Senge）提出的《五大修鍊》，更成為學習型組織的代名詞。學習型組織要檢視個人在組織中不斷學習的品質，在此過程中，除了個人之外，組織也需要學習，方能達到學習型組織的目標。

質言之，組織和個人一樣，都需要善於生產知識、應用知識和創造知識。自1990年代以降，組織學習（organizational learning）的理念在管理學界盛行，依斯特比史密斯（Mark Easterby-Smith）和阿羅若（Luis Araujo）等人也致力於探討組織的學習。組織學習強調個人或集體在組織內進行的學習活動，即除了對組織內與組織外發生的所有訊息有所反應、有效處理和解讀外，也要求組織中的所有成員，對其他成員的經驗作有意義的解讀。因為唯有如此，組織成員才能充分運用組織中的各類資源進行學習，也才能真正地分享彼此的知識和經驗。

就此而言，無論學習型組織或組織學習，均已超越赫欽斯強調的經典閱讀，兩者對於所謂有價值的知識也有不同的認

知：赫欽斯認為只有經典才具有學習的價值；現代的企業知識和領導者則比較偏向杜威（John Dewey）的經驗主義觀點——認為所有的經驗，乃至於所有的訊息，均可以化為知識，也均值得學習。

此等轉變很明顯地受到資訊科技時代訊息爆炸的影響。我們每天都會接觸無數的訊息，而這些訊息也不是完全沒有利用的價值，只要我們善於利用，這些訊息或多或少都能為人類帶來新知，因此，也改變了古典哲學上對知識的界定和判準。

對知識抱持不同的觀點，並不表示完全推翻古典知識的價值；反之，我們應以不同的態度看待不同的知識——經典著重思考；而科技與技術性知識則可從經驗中琢磨而來。易言之，經典的知識價值立基於理性主義的知識論，而組織學習的知識則以經驗主義和社會化的學習方式為主。故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也算得上是組織學習的一環。總之，經典的學習以自由民的文雅教育為目的；相對的，組織的學習則偏重知能和職業技術的學習。若就教育的立場言之，兩者猶如愛情與麵包之於人生，兩者皆不可拋，孰重孰輕，則視情境不同而有所別矣。

註釋

1. Hutchins, R.M. (1968). *The learning socie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